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田芷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普通型高中學科平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5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材網國、高中階段數學領域素養導向互動式試題，請向貴校教師、學生推廣多加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09年6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1444號函辦理

二、為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及自主學習精神，精進學生數學領域之學習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計國、高中階段數學領域互動式評量試題，期能透過多媒體介面之呈現，連結抽象數學概念與實務應用，讓學生經驗有趣的數學學習旅程，提供有感的學習，同時藉由電腦之使用，培養學生使用資訊工具解決問題之素養。

三、承上，相關試題已掛載於教育部因材網/學科素養/素養導向互動試題（教育部因材網網址：<https://ad1.edu.tw/>），請轉知教師於課堂教學或學生自學時充分利用，貴校亦可審酌後納為學生暑假期間自學資源之素材使用。

電文
子文
騎

2

建國中學 1090609



MPAA1096006228

四、本案操作影片及操作手冊，請至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與教材研發計畫網站，點選「因材網操作影片」及「因材網操作手冊」觀看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adaptive-instruction.weebly.com/>）。

五、教育部將持續研發數學領域互動式評量試題，並陸續掛載於教育部因材網，請持續推廣鼓勵教師及學生多加使用。

六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陳姍汝小姐，電話04-370611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普通型高中學科平臺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國民教育輔導團）、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

電 2020/06/09
文 16:43:53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